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仁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期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在后续的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继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通过相同事项之日止（最终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期限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